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23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Z02D017583_110D2003756-01.doc、110Z02D017583_110D2003757-0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於本（110）年2月26日前惠復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為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，以滿足公務人員多元之家庭照護需求，前擬具請假規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（初稿），於109年12月30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復於本年1月15日起至同年2月22日止辦理法規研修公告竣事。茲經參考上開各界研提意見通盤檢視後，重行調整請假規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，為期周妥可行，爰再請惠示卓見（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電子郵件帳號：cynthiawu@mocs.gov.tw），俾憑研辦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2/08



110003365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